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港口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美福碼頭與三江浩嘉（「該公司」）訂立港口服務協議，據此，美福碼頭同意向三江浩嘉提供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約兩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港口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三江浩嘉與美福碼頭訂立以下港口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約兩年。

訂約方	年期	服務(裝載／卸載／儲存)	年度上限
(1) 美福碼頭，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二零一九年 五月八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卸載丙烯	人民幣4,000,000元及 人民幣4,000,000元
(2) 三江浩嘉，本集團全資 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 銷售聚丙烯			

定價：

服務代價以每噸介乎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49元之間的價格乘以裝載或卸載貨物噸數計算(取決於使用水平)，該數額經考慮該等服務的提供成本(包括港口卸／裝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港口建設費及陸地運輸費)按現行市場價格基準及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償付服務付款。

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以每噸人民幣49元提供之其他港口服務卸載貨物，在大部分時間，本集團需要等待(在船舶抵達後)超過3天才完成卸載貨物。倘其他獨立港口服務供應商可以按照美福碼頭所提供之類似條款及條件按低於美福碼頭所提供價格之價格提供服務，本公司將委任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倘美福碼頭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並非最優惠，則港口服務協議項下的非獨家安排可讓本公司使用其他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為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的每噸單價不遜於現行市場價格，本公司將比較從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於相關地區提供服務之報價，分析該等市場資訊，再就服務單價與美福碼頭進行公平磋商。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方法與程序能確保服務將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港口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	4	4
---------------	---	---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基準釐定：

- (a) 本集團有關交易之過往數據；
- (b) 於未來兩年獲得第三方港口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之預期持續增長，特別是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服務費增加；及
- (c) 預期市場狀況及對美福碼頭服務的需求增長。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故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定期獲提供(i)港口服務協議；(ii)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訂立之協議；及(iii)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服務所提供的費用報價以供審閱及比較。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審閱及比較相關的付款條款、付款方法及根據該等協議應付的價格，以確保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本集團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港口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訂立港口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聚丙烯。

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買賣脫鹽水及蒸汽以及生產及買賣氯氣及硫酸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港口服務協議將使本公司在港口服務獲取方面擁有更多選擇，且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美福碼頭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港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港口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於本公司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較優之商業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港口服務協議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於本集團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港口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集團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美福碼頭為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執行董事)最終控制的嘉化擁有約42.04%。因此，美福碼頭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港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兩個年度各年港口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佳都國際」	指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連同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股份公司

「嘉化能源化工公司」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福碼頭」	指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港口服務協議」	指	美福碼頭與三江浩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訂立之港口服務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江浩嘉」或「該公司」	指	嘉興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	指	根據港口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丙烯卸載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